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 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战略 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当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 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履行其职责。
-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 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处理公司投资决策的日常工作,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告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 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 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战略委员会可随时召开,可随时通过电话、微信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并书面表达其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既可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取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 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